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終止配售協議；及
- (3) 恢復買賣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2) 終止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及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配售協議終止而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3)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由於市場狀況不穩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及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配售協議終止而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及關連方：		
Asia Health (附註1)	562,014,953	28.10%
金東濤 (附註1)	3,368,000	0.17%
陳笑妍 (附註1)	1,434,000	0.07%
中融	242,585,182	12.13%
其他董事及關連方：		
金東昆 (附註2)	1,434,000	0.07%
Pacific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2)	40,943,135	2.05%
初川富	1,434,000	0.07%
趙澤華	1,434,000	0.07%
公眾人士：		
獨立承配人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1,145,352,730	57.27%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金東濤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家族信託透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陳笑妍女士(金東濤先生之配偶)亦為家族信託之受益人。Global Health Century持有Asia H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持有本公司562,014,953股股份。
- (2) 金東昆先生持有Pacific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75%股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擬引入戰略投資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澄清公告。

據金先生告知，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協議完成後，中融持有本公司約19.90%股份，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因近期股價異常波動遭強制性平倉，其後中融在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中融持有本公司約12.13%已發行股本，仍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如金先生進一步告知，於完成買賣協議後，Asia Health於本公司持股31.98%，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持股已削減至約28.10%。Asia Health減持並非自願性減持，乃因近期本公司股價異常波動導致其所持股份遭強制性平倉所致。截至本公告日期，Asia Health仍為本集團之最大股東。

一般事項

倘配售事項並未終止，由於配售股份僅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8.5%，且將僅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假設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之持股量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總數高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時持股量，因此，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不再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及／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從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可能變動。然而，由於配售事項已終止，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最多。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sia Health」	指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科」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先生」	指	金東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新股份
「買賣協議」	指	Asia Health (作為賣方)與中融(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終止協議

「中融」 指 中融國際另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融信託的全資
附屬公司

「中融信託」 指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初川富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郝嘉女士。